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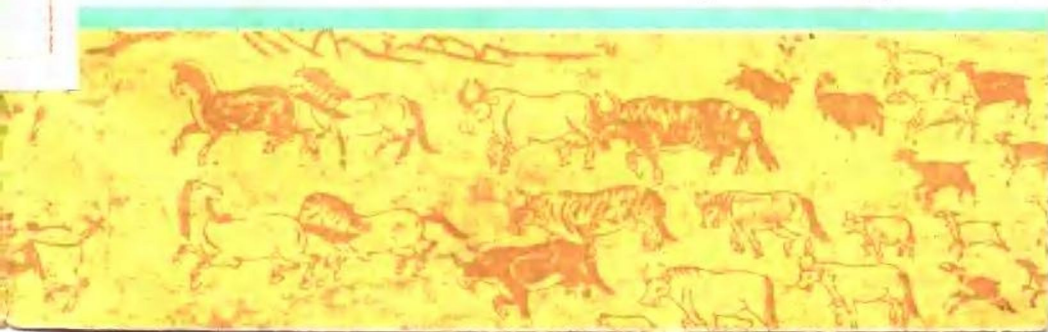
陈述 ● 主编



遼金史論集

第三輯

07



87
K246.07
2
2:3

陈述
主编

辽金史论集

书目文献出版社

B1101/07

B 426621

· 第三辑 ·

辽金史论集（第三辑）

陈 述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河北省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2.25印张 250千字

1987年7月北京第1版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册

统一书号：11201·77 定价：3.15元

目 录

- 辽代科举制度述略……………朱子方 黄凤岐 (1)
- 辽代长白山三十部女真新探……………冯继钦 (13)
- 崇善碑考述……………苏 赫 (31)
- 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李逸友 (45)
- 辽代生女真的社会变革及金的建国……………赵鸣岐 (95)
- 松亭关考
——兼谈与松亭关、松亭路相关的问题……………
……………承德地区文化局 宽城县文保所 (122)
- 辽代“衍州”与“鹤野”探考
——兼论东京曷术馆女真部……………王绵厚 (134)
- 关于渤海《贞惠公主墓志》考释中的一
些问题……………阎万章 (143)
- 五代十国时期契丹、沙陀、汉族的政治、
经济和文化交流……………林荣贵 陈连开 (155)
- 辽代史学述略……………杨树森 (187)
- 谈契丹小袖圆领衫为左衽
——兼谈圆领衫的款式变化和衣衽关系……………杜承武 (203)
- 辽代火葬墓……………杨 晶 (213)
- 略论韩昉……………齐 心 (220)
- 金代赎身制度初探……………刘 庆 (228)
- 略论金进入中原后政策的转变……………王宏志 (243)
- 《中州集》与《金史》……………张博泉 程妮娜 武玉环 (261)
- 金国号之起源及其释义……………(美国) 陈学霖 (279)

金代的衣食住行.....	宋德金 (310)
完颜希尹神道碑校勘记.....	陈相伟 (337)
金代铜镜初步研究.....	王禹浪 李臣奇 (365)

COLLECTED WORK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No. 3)
Contents

Zu Zifang and Huang Fengqi,
An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the Liao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1)

Feng Jiqin,
New Talks About the Thirty Nuzhen Tribes
in Changbai Mountains During the
Liao Period..... (13)

Su He,
Notes on the Chong Shan Stele at Chifeng..... (31)

Li Yiyou,
On the Building Formulas and System in
City Proper During the Liao Period..... (45)

Zhao Mingqi,
The Social Changes of Liao's Uncivilized
Nuzhe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Jin
Dynasty..... (95)

Bureau of Culture of Chengde Area and CPAM,
Kuancheng County,
Studies on Songting Pass and Sontinglu,
and Other Related Problems..... (122)

Wang Mianhou,

Notes on Liao's "Yan Zhou" Prefecture and "Heye" County, and the Nuzhen Tribe at Heshuguan in Dongjing.....	(134)
Yan Wanzhang:	
Som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Authen- tication of the "Epitaph Commemorating Princess Zhenhui" in Bohai	(143)
Lin Ronggui and Chen Liankai:	
The Politico-economic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Qidan, Shatuo and Han Nationalitie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155)
Yang Shusen:	
A Brief Summary of the Liao Dynasty Historiography.....	(187)
Du Chengwu:	
Qidan's Round Collared, Small Sleeved Shirt Having a Front Which Buttoned on the Left.....	(203)
Yang Jing:	
Liao Dynasty Crematory Tomb.....	(213)
Qi Xin:	
On Han Fang.....	(220)
Liu Qing:	
Jin Dynasty Redeeming System.....	(228)
Wang Hongzhi:	
The Changes of Jin's Policy after Ent-	

ering the Cntral Plains...e.....	(243)
Zhang Boquan, Cheng Nina and Wu Yuhuan; The Poetry Anthology Entitled <i>Zhong</i> <i>Zhou Ji</i> and <i>History of the Jjn Dynasty</i>	(261)
Chen Xuelin(U. S.); The Origin and Meaning of the Jin Dy-.....	(279)
nasty Song Dejin; Jin Dynasty 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 Food, Clothing, Shelter and Transpo- rtation.....	(310)
Chen Xiangwei; After Collating the Shen Dao Stele Co- mmemorating Wan Yanxi Yin.....	(337)
Wang Yulang and Li Chenqi; Study on Jin Dynasty Bronze Mirrors.....	(365)

辽代科举制度述略

朱子方 黄凤岐

辽代的科举制度，是辽代文化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始于隋朝，到了唐代日趋完善。从此，改变了魏晋以来重视门阀以九品中正选人的制度，打破了封建统治阶级上层的垄断，对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和普及，起到了促进作用，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辽代的科举制度，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汉官势力的增长，以及封建化的需要而实行的。由于资料所限，仅就下列五个问题略加说明。

一、关于辽代初开贡举的年代

根据目前的史料，辽代科举始于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辽室·室昉传》载：“会同初，（昉）登进士第，为卢龙巡捕官。”辽代初开贡举的时间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分不开的，也和辽代开贡举的目的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不久，天显十一年（936），石敬瑭在晋阳反唐自立，因兵力不足，上表向耶律德光求援，称臣，用父礼奉事。石敬瑭依靠辽的军事力量爬上了“儿皇帝”的宝座。会同元年（938），正是辽太宗耶律德光册立石晋的第三年，石敬瑭为了酬谢册立之功，于同年十一月派遣冯道、刘昫等上辽皇太

后和皇帝尊号，并遣使赵莹奉表来贺献燕云十六州地，并答应每年输帛三十万匹。辽太宗耶律德光于是“大赦，改元会同”，以示庆贺。并“诏以皇都为上京，府曰临潢。升幽州为南京，南京为东京。”^①辽之建都燕京自此开始。既然建都燕京，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参加政权，安抚新附民众，便设科考试选拔人才，扩充辽代统治集团。

辽初得燕云十六州之地，“职员多缺”，“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于是“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辽史·百官志一》载：“太宗兼治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又曰：“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新得之地燕云十六州，既为汉地，用汉人治理为宜，而求汉人之道，就需要用“汉制”——科举，“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从室昉于“会同初，登进士第”即“为卢龙巡捕官”，即可说明，辽初得十六州地“职员多缺”、“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

从当时情况来看，辽代科举制度的实行也不会早于太宗会同时期。因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创业伊始，南征北战自不待言。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干戈不断，仍处在“庶事草创”阶段，这在客观形势上不可能设科考试选拔人才。辽代大规模获得汉地和汉民，是在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也宜举行科举取士。所谓“太宗兼治中国”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另外，《辽史·圣宗纪》说：“是岁（统和六年），诏开贡举，放高举一人及第。”《辽史·景宗纪》载：“（保宁八年十二月）戊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既然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已开贡举，为什么以后又复行诏开贡举、复礼部贡院呢？我们认为，除了辽统治者为加速其整个统治地区的封建化进程外，还有

一个原因，就是，会同元年（938）至统和六年（988）以前的贡举，试无定期；是笼络汉人的权宜之计，并没有形成或定为正式规章制度。因此，主持贡举工作的礼部贡院，间或设置，事过则废。至辽景宗保宁八年（976），始行诏复。就是诏复南京礼部贡院以后，贡举一事，仍无定制。根据《辽史拾遗》引《易水志》可考见者，仅保宁九年（977）、统和二年（984）、五年（987）三次，试期仍无一定。统和六年“诏开贡举”以后，到辽兴宗重熙元年（1032）的四十四年间，据《辽史》诸记所载，大抵每年一次，至此，辽代贡举一事才进入了固定的轨范。

二、辽代科举制度与唐宋的关系

辽代的科举制度，基本上是沿袭唐宋时期的旧制。然而，辽代科举制度什么地方沿唐？什么地方袭宋？分叙于后。

1. 贡举年限

辽代贡举，分为两个阶段，初期一年一试，后期则每隔三年一试。一年一试，沿唐制。《唐书·选举制》：“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其成者，送之尚书省……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其隔三年一试，则袭宋制。《宋史·选举志一》：“英宗即位，议者以间岁贡士法不便，乃诏礼部三岁一贡举。”《宋史·职官志》：“凡天下选士，具著于籍，三岁贡举，与夫学校试补三舍生……皆掌焉。”

2. 贡举科目

《契丹国志》试士科制条载：“程文分两科，曰诗赋、曰经义，魁各分焉。”这就是说，两科分立，各有本科魁首，即状元。又记：“圣宗时，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

为杂科。”说明当时没设明经科。至今所知，明经仅一人，法学二人（包括乡贡），其重视词赋，于此也可略窥一二。既然有“明经登第”之士，则证明辽圣宗耶律隆绪以后还是设有明经科的。至于取士的等第，根据考试成绩优劣分为三等，即所谓甲、乙、丙三科。据今所知，有明确记载者，计甲科五人、乙科六人、丙科二人。每等之中，再按成绩先后排列。如郑恪于道宗耶律洪基清宁八年（1062）举进士，“中第三甲”，即甲等第三名。辽圣宗（983~1031）以后，按贡举分经义诗赋，乃宋制，由王安石建议而设，始于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宋史·选举志一》载：“（熙宁）四年，乃立经义、诗赋两科，罢试律义。”宋神宗熙宁四年是辽道宗咸雍七年（1071年），辽圣宗已死去三十九年，圣宗以词赋法律取士，其后什么时候改为诗赋与经义，虽不得而知，但是采取宋制，则是无疑的了。宋朝“罢试律义”，辽代也去“法律”，其沿袭之迹，显然可见。李世弼《金登科记》也说：“天会四年（1126），始设科举，有词赋，有经义，有同进士，有同三传，有同学究，凡五等。词赋之初，以经传子史内出题，次又令逐年改一经，亦许注内出题，以诗、书、礼、易、春秋为次，盖犹辽旧也。”^②这样看来，辽代的贡举科目除词赋经义之外，还有同进士、同三传、同学究三种。考进士、三传、学究都是宋朝初期的科目（详见《宋史》选举志一），辽代仅稍易其名。

3. 贡院

于礼部设置贡院，掌握贡举之事，也是宋朝的制度。《宋史·职官志三》载：“……设判部一人……兼领贡院，掌受诸州解发进士诸科名籍及其家保状、文卷，考验户籍、举数、年齿而藏之。”辽景宗保宁八年（976）十二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即是沿袭宋制而采取的措施。

三、关于贡举年限与考试科目

关于辽代贡举年限和考试科目，前边已有所叙述，尚未涉及部分，稍加解释。

唐代科举的科目有多种，如秀才、明经、俊士、进士、明法、明算等。科目不同，考试内容也各异。“然大要以明经、进士二科为重，其后又专重进士。”^③“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④《契丹国志》试士科制条上载：“太祖龙兴朔漠之区，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数世后，承平日久，始有开辟，限于三岁。”又曰：“三岁一试进士。”可见辽代每隔三年举行一次贡举。然而，据《辽史》所记“放进士”和“登进士第”之事，其贡举年限前后并不一致。概括地说，辽圣宗统和六年（988）以前，由于史料缺乏，难于详考。统和六年“诏开贡举”以后，到辽兴宗景福元年（1031）每年贡举一次。但也有不少例外，如统和十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开泰四年、六年、八年、太平元年、三年、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十年，等均不见有“放进士”和“登进士第”的记载。辽兴宗重熙元年（1032）以后，到天祚帝天庆八年（1118）每隔三年贡举一次。例外者也不少，其中有仅隔一年的，如重熙五年、七年间，大安六年、八年间，乾统七年、九年间等是；有隔二年的，如清宁五年、八年间，大康九年、大安二年间，大安八年、寿昌元年间，寿昌六年、乾统三年间，乾统九年、天庆二年间，天庆二年、五年间，天庆五年、八年间均是；有隔四年的，如重熙十九年、清宁元年间，咸雍十年、大康五年间，寿昌元年、六年间等。年限的不同，反映了辽代贡举还无定制。辽圣宗太平十年（1030）“秋七月壬午，诏来岁行贡举法。”^⑤贡举法，对贡举年限必有规定。这说明辽代统治阶级需要完善科举制，来适应其社会继续

封建化的发展要求。

据《辽史》记载，辽代贡举的年限，可分为两个阶段。辽圣宗时，每年一次；辽兴宗以后，每隔三年一试。《契丹国志》所说的“三岁一试进士”，实际是指辽兴宗以后而言。那末，为什么还有许多例外呢？大概与史料不全、史文遗漏错记有一定关系，并非辽代在贡举方面始终无一定的制度。

《契丹国志》说：辽代科举制“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⑥而未言及廷试（即殿试）。然据记载，王棠“重熙十五年擢进士。乡贡，礼部、廷试对皆第一”。^⑦经三试，有廷试而无府解。乡贡，应即乡荐。礼部，实为省中，因礼部属于尚书省。所以礼部中选，也可以称为省中。其实辽代廷试进士很多，今所得资料，唯独不见府试。辽代科举制是否有府试一级，值得深考。辽道宗大安五年（1089）“三月癸酉，诏析津、大定二府精选举人以闻。仍诏谕学者，当穷经明道。”^⑧据此，似乎是辽代也有府试。但纵观辽代有关科举制度资料，这可能是临时的诏举，并不是固定的制度。《契丹国志》所载，系由此而得。《贾师训墓志》：“年十四，举进士，由乡解抵京师。丞相杜中令（防）、驸马侍中刘公（四端）召□之。文成，更相称爱。将议上闻，以事龃龉，遂寝。十九，试礼部，奏御。三十有五，登第。”^⑨师训既然由“乡解”直抵京师，可想而知并未经过府试。不幸此次因“事”被阻，并未成功；四年之后，再试礼部，既已“奏御”天子，说明已经及第；三十五岁“登第”，自然是廷试合格了。

四、关于应举的禁限

辽代的贡举，是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参加政权，扩充其统

治集团，加强并巩固契丹贵族的统治。因此专为汉人而设，应举者仅限于汉人。契丹人应举，则治之以罪。其目的，在于保持契丹人骑马驰骋的尚武旧习，藉以维护他们永远居于统治地位。这是辽代应举禁限之一。

《辽史》记载：“蒲鲁，字乃展。幼聪悟好学，甫七岁，能诵契丹大字。习汉文，未十年，博通经籍。重熙中，举进士第。主文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闻于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⑩

契丹人学习汉文，博览经籍，虽不在禁止之例，而应科举，则以国制无此规定，而治之以罪。可见辽代贡举目的，专在笼络汉人知识分子而已。不过，这种禁限并非一成不变，耶律庶箴虽因让儿子应考受到处分，但到了辽朝末年，便有耶律大石参加科举的事情发生。“耶律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孙也。通辽、汉字，善骑射，登天庆五年进士第，擢翰林应奉。”^⑪

辽代的贡举，就汉人应举而言，也有禁限，如辽兴宗重熙十九年（1050）六月壬申，“诏医卜、屠贩、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举进士。”^⑫

辽天祚帝乾统五年（1105）十一月又诏：“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⑬这是辽代应举制度的又一禁限，这点是承袭了汉代的惯例，而以明令禁止，以后历代相沿而行，直至清代，都有类似的禁限。

五、关于辽代的放进士和进士所起的作用

据《辽史》诸帝纪所载，辽代放进士凡五十三次，每次录取人数不等。其初放进士，每次仅一、二人，或三、四人，直至辽圣宗统和末年，不过二十余人；其后逐渐增多，辽兴宗时达五、

六十人，至辽道宗时增至一百数十人。增多的原因主要是，辽圣宗统和二十三年（1005）辽、宋缔结澶渊之盟以后，南北交欢，友好相处，政治比较安定，辽朝社会经济有所发展，朝野都趋向于文化教育的提高，重视科举，应举者多，所以录取也逐渐增多。及至辽道宗晚年，年老昏庸，权臣弄柄，“群邪益兴，谗巧兢进。”^④天祚帝耶律延禧继立，政治也很黑暗腐朽，贡举取人，日趋于滥，这当然也是取士人数增多的一个原因。

辽代试进士五十三次中，明确记为“御试”、“前引试”或“亲出题试进士”的共五次，明确记为“礼部贡举”的一次，其余大概都记为“放进士”或“御”某某殿“放进士”，这种记法显然是有区别的。我们认为，一般所谓“放进士”，是指礼部进士的放榜，为了表示重视，皇帝有时也参加礼部的放榜仪式，故称“御”某某殿“放进士”其实这仍然是指礼部放进士的一种形式，不过皇帝亲自参加罢了。其明确记为“御试”、“御前引试”和“亲出题试进士”的，才是高于礼部一级的“殿试”，也称为“廷试”。《辽史·兴宗纪》记载：“（重熙五年十月）御试进士自此始”，其实御试进士并不始于是年，早在辽圣宗统和二十七年（1009）、二十九年（1011）已经“御前引试”和“御试”进士了。当然，御试可由皇帝亲自出题，也可由臣下出题。所谓“御试进士自此始”应是指皇帝亲自出题试进士说的。据五十三次试进士统计，共放进士2211人，今辑录所得只有190人，而且殿试、礼部、乡贡三试合计，尚不足所试总人数的百分之一，精确地说，只有百分之零点八五。

《金史·选举志·序》于“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之后，接着说：“然仕于其国者，考其致身之所自，进士才十之二三耳”。这就是说：在辽代官职中，出身于进士的人并不多，只不过占职官总数的十分之二、三。今据《辽史》列传目录统计，

在《辽史》中有传或有附传的人，共计272人，其中出身于进士者仅22人，只占所统计总人数的百分之零点八，其比例确实很低。较之《金史·选举志》编者的估计，相差甚巨。考其原因，当然很多，而《辽史》的残缺不全，本应立传而未立传者，可能是有的。虽然如此，在此22人中，曾任枢密使、南北府宰相、左右丞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政事等高级官员的即有十三人。如室昉“整饰蠹弊，知无不言，务在息民薄赋，以故法度修明，朝无异议”。张俭“在相位二十余年，裨益为多。”；杨佖“居相位，以进贤为己任，事总大纲，责成百司，人人乐为之用。”；^⑤这些人都是辽代的名臣贤相，在政治上影响很大。其中只有张孝杰一人，党附奸臣耶律乙辛，曾赐国姓，“久在相位，贪货无厌”，“陷害忠良”，被列入《奸臣传》中，死后还受到“剖棺戮尸”的下场。^⑥除此之外，有的曾任南京、中京留守，是当时独当一面的政治家；有的是曾任三司使、户部使、盐铁使的理财家；有的是出使宋朝，折冲樽俎之间的外交家；有的是曾任翰林学士、观书殿学士、监修国史的文学家、史学家。出身于进士而《辽史》未为之立传的官职，其中也不乏名臣能吏，文人学士。如梁援，“以儒者致位台宰，”^⑦王师儒“少以种学绩文业其家，”通习六经子史及异物医卜之书，以博洽闻于当时，两为燕王延禧伴读，先后任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签中书省事、宣政殿大学士、判史馆事、刊定国史。^⑧；贾师训则是一位“每有疑讼，付之辨析必白，”“持法强固，不为权势沮夺”公正廉直的司法官，一生办了许多要案，历任大理寺正、按察刑狱、进礼部侍郎、参知政事、加中书门下平章事等。^⑨

每次放进士的第一名状元，多默默无闻，不见仕宦记录。在五十三次放进士中，有两次未提第一名进士的姓名，有一次却点了两位进士的名字，实际上见于记载的应有第一、二名进士五